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本招标包件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包件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

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5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7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8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

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9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1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我公司（含下属单位、分公司、事业部等单位）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

标活动；

（18）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9）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20）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5 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全部包件投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公告第 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厂家）；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5）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3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分包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分包商、上级分包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分包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按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0.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 3。

备注：“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包件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包件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包件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港机类产品门架小车 机房围棚（含桥吊、散货等）外协制作
1.5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5-03-065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投标方自备</u> 建设规模： <u> / </u> 其他： <u> / </u>
2.2a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长兴分公司岸桥、散货门架小车机房围棚制作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来回运输、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适当修改或调整，招标方提供材料或投标方自行备料）

2.2b	包件划分	<p>本项目分 1 包件。</p> <p>具体信息：</p> <p>包件 1：港机类产品门架小车机房围棚外协制作年度招标项目，选取 1 个中标单位（备选 1 家单位）；根据每月各项目开工量进行划分；</p> <p>第一中标单位承揽制作总量 60%左右，第二中标单位承揽制作总量 40%左右，（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选择 2 家中标候选人，有效报价单位数量超过 5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须接受第一中标单位价格；</p> <p>若本次招标仅产生 1 家中标候选人，即做流标处理。无法满足实际生产供应所需。</p> <p>在后续的实际履约过程中，中标或备选单位如无法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交货期、服务等相关要求，招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p>
2.2c	交货期/工期	<p>交货期/工期：<u>2025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执行一年后，对中标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履约考评，经考评合格后再进行合同的续签。</u></p> <p><u>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4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为准（具体以施工单要求日期为准）。</u></p> <p>注：一般为接到施工令（采购指令）后35日内完工交货、（具体以招标人的施工单中完工日期为准）。急件或修改单部分需在3~4日内完工交货。</p>
2.3	交货/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内指定位置/投标方
2.4	质量标准/目标	要确保供货的原材料、质量等完全符合图纸技术要求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保期：半年，</p> <p>质量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单份结算清单总金额的5%。</p>

2.6	付款方式	<p>(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以经双方确认后的单份《结算清单》（合同附件四）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承揽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货物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和商业发票）后的 90 天内支付上述清单中写明总价（含税）的 95%。</p> <p>(2) 余款 5%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付清。</p> <p>(3) 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支付为主，在收到完工证明及发票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3.1.1	资质要求	<p>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u>IS09001、IS014001、IS045001</u>三证齐全</p>
3.1.2	财务要求	<p>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p>
3.1.3	具体业绩要求	<p>要求：近2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每年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⑤须提供原材料相关采购发票记录；⑥生产制造全过程中关键书面证明记录。</p>
3.1.4	信誉要求	<p>良好的商业信誉；</p>

3.1.5	主要人员要求	<p>项目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安全资格证书；</p> <p>技术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三年以上钢结构工艺经验，图纸精通，并熟悉结构制作工艺流程、装配流程；</p> <p>质量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熟悉钢结构制作质量标准，掌握各环节报验标准，与监理沟通能力强。</p> <p>安全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安全员证；</p> <p>电焊工：≥ 3人，资格要求：2G证书；</p> <p>装配工：≥ 2人；资格要求：会识图并熟练结构装配等工作；</p> <p>打磨工：≥ 2人，资格要求：/；</p> <p>在岗要求：1. 相关人员必须提供缴纳近一年相关社会保险证明；</p> <p>2.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1.6	主要机具要求	<p>设备1、名称：型材下料机，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构件下料制作需求，数量≥ 1台；</p> <p>设备2、名称：钻床，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构件制作需求，数量≥ 1台；</p> <p>设备3、名称：焊机，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构件制作需求，数量≥ 3台；</p> <p>设备4、名称：车间10t行车，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构件制作需求，数量$\geq 2-3$台；</p> <p>设备5、名称：数控切割机，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构件制作需求，数量≥ 1台；</p> <p>场地要求：施工场地和完工周转场地面积为$3000\text{m}^2 \geq$以上。</p>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p>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2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p> <p>(2)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p> <p>(3)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p>
3.5	是否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__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个标

4.1	资格审查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需对投标人生产场地、车间进行现场考察，若考察不通过则取消资格预审通过资格。）</p> <p>时间：资格预审通过后，招标人需对各投标人生产场地、车间进行组织现场考察</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地点：各投标人生产制造场地。（注：实地考察地点一经招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考察合格后，即为项目工期内的实际生产制造场地。后续若经招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发现与考察地点不一致，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履约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4.2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2	报名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时间：</p> <p>现场勘探联系人：</p> <p>地点：</p>
7b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8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9	联系方式	招标中心负责人：郑赛高 项目联系人：蒋工 地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电话：18121197153、18001945192 邮箱：zhengsaigao@zpmc.com； jiangyansen_wb@zpmc.com
---	------	--